

# 石嘴山市惠农区

# 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发〔2018〕113号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启动惠农区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大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单位：

2018年12月2日10时起，我区出现11级阵风，其中惠农城区24.5米/秒，罗家园子30.5米/秒，滨河工业园区25.3米/秒。根据《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自2018年12月2日10时启动《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大风IV级应急响应，现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迅速到岗到位，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 二、分工协作

区气象局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通知有关单位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巡查，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供电、通信部门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确保安全；区农牧水务局、林业和生态建设管理局指导果农、菜农、畜牧和水产养殖户、林场等，采取防风、防火措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责令各企业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各类隐患排查等应急处置工作，优先转移危险区群众，做好防风、防火、防沙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三、做好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在岗带班等工作制度，及时收集、研判、报告，并跟进续报进展情况。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区委、政府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日印发

---